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便函〔2021〕35号

关于养老服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转入常态化的函

各市民政局：

元旦、春节期间，全省养老服务领域严格落实民政部全国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领域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全面转入应急状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封闭管理，有效保证了疫情防控工作成效。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春节期间人员大规模流动已结束，我省各市生产生活已全面恢复正常，请各市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120号）及当地联防联控有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养老服务工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解除养老机构封闭管理，同时严格并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入住老年人的幸福感、安全感和获得感。

